



Christopher D. Scott
高级总监
全球采购

Visteon Corporation
One Village Center Drive
Van Buren Township, Mich.
48111

2009年5月28日

致伟世通业务合作伙伴：

在此，我谨向各位通告伟世通公司已经采取了一项旨在引领公司迈向成功未来的重要行动。

今天，我们根据《美国破产法》(U.S. Bankruptcy Code) 第 11 章的规定，提交了关于对伟世通及在美国的某些分公司进行重组的自愿申请。伟世通在美国以外地区注册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不在此申请之列。

第 11 章破产保护程序在美国是一种相当成熟的做法，许多公司都已经成功地运用这种方法进行重组运营，并解决资本结构上的问题。对伟世通而言，它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解决某些遗留成本问题、并提高我们的长期竞争力的必要和负责任的步骤。

伟世通计划在此整个过程中继续业务运营。

通过公司的三年计划及其它措施，我们已经在运营上取得了显著的改善。然而，由于全球汽车产量的急剧下滑，我们的总体收入减少，公司当前的资本结构和遗留成本无法继续维持公司持续经营。在美国申请第 11 章破产保护将使我们能够改变这种不平衡的状态，同时保持我们的业务运营得以继续进行，将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伟世通预计将利用其美国的现金余额、运营中的现金流和占有债务人贷款等融资手段为公司的运营提供资金。作为福特汽车公司的首选供应商，福特已经承诺向伟世通提供财务支持，以确保长期连续的供应。其他一些全球客户也表示愿意提供支持。

如果您是**未含**在此次破产保护申请范围之列的伟世通运营机构的供应商或承运商，则我们认为此次举措不会对您带来任何直接的影响。

如果您是**包含**在此次破产保护申请范围之列的伟世通运营机构的供应商或承运商，则对于您在我们申请日之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伟世通计划依照商定的贸易条款予以付款。对于您在我们申请日之后所供货物和服务产生的债权，将被视为“破产管理费债权”，并依照美国破产法的规定得到优先处理。

依照第 11 章的规定，未经破产法庭的批准，法律禁止伟世通支付任何于申请日期之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款项。任何此类“申请前债权”将在法庭监督下的重组过程中予以处理。

如果您对今日之前所供货物和服务拥有债权，则必须向特拉华地区美国破产法庭提交债权证明，或者作为债权人排入这些案件中，以便收到债权的付款。债权证明表可从我们债权代理人的网站上获取，网址为：www.kccllc.net/visteon。我们的债权代理人将在未来几周内提供关于提交债权证明的附加信息。

对此破产保护申请所可能带来的不便或困难，我们诚挚地表示歉意。伟世通将致力于尽快结束重组过程。我们在此感谢您的支持，而且将会向您通报相关的进展情况。

有关详情，请访问我们网站的重组版块，网址为：www.visteon.com/reorganization。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的电话服务中心。美国或加拿大的免费电话是：(866) 967-0260；世界其它地区可拨打 (310) 752-2660。也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或电子邮件 visteoninfo@kllc.com 与我们债权代理人联系。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C. Scot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Christopher D. Scott
全球采购高级总监